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315,019 股，限售期为自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7,562,76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93,189,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181,00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9,007,99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3.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 38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 150,877,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923%，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315,0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74%。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7,562,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64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关于限售安排承诺

"(1)自本承诺人持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承诺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承诺：

"(1)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元生物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0,877,7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5923%。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315,0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7274%，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7,562,7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8649%，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46,779	3.6186%	17,846,779	0
2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21,600	3.5933%	17,721,600	0
3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7,266	1.9825%	9,777,266	0
4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6,200	1.9701%	9,716,200	0
5	任妙娣	9,152,000	1.8557%	9,152,000	0
6	孙博真	8,892,000	1.8030%	8,892,000	0
7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4,800	1.6596%	8,184,800	0
8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8,125,000	1.6474%	8,125,000	0
9	凌南华	7,914,400	1.6047%	7,914,400	0
1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20,974	1.5250%	7,520,974	0
11	郭龙位	7,113,600	1.4424%	7,113,600	0
12	朱展备	5,781,360	1.1722%	5,781,360	0
13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3,000	1.1624%	5,733,000	0
14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	0.8435%	4,160,000	0
15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071,600	0.8256%	4,071,600	0
16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000	0.7750%	3,822,000	0
17	曹志为	3,744,000	0.7591%	3,744,000	0
18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000	0.3875%	1,911,000	0
19	陆铭	1,604,200	0.3253%	1,604,200	0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600	0.3037%	1,497,600	0
21	曹菁	1,341,600	0.2720%	1,341,600	0
22	朱梅芳注 2	1,040,000	0.2109%	1,040,000	0
23	马洁莉注 2	1,040,000	0.2109%	1,040,000	0
24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0.1054%	520,000	0
25	倪杏	416,000	0.0843%	416,000	0
26	李景隆	416,000	0.0843%	416,000	0
27	王玮玮	312,000	0.0633%	312,000	0
28	瞿晓叶	208,000	0.0422%	208,000	0
29	瞿崔华	208,000	0.0422%	208,000	0
30	朱美弟	208,000	0.0422%	208,000	0
31	杨正明	208,000	0.0422%	208,000	0
32	杨莉	208,000	0.0422%	208,000	0
33	陆志良	208,000	0.0422%	208,000	0
34	郑刚	130,000	0.0264%	130,000	0
35	钱祥丰	57,200	0.0116%	57,200	0
36	申贵芹	31,200	0.0063%	31,200	0
37	陆青	28,600	0.0058%	28,600	0
38	董德全	7,800	0.0016%	7,800	0
	合计	150,877,779	30.5923%	150,877,779	0

注 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原股东马文炳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因病去世，其生前所持和元生物共计 2,080,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朱梅芳女士、女儿马洁莉女士各按 50%的股份比例继承。2023 年 1 月 3 日，朱梅芳女士、马洁莉女士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7,562,760	12
2	战略配售股	23,315,019	12
合计		150,877,77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宁元"）持有公司股份 5,847,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股东康君宁元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8,9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559,27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2,338,9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康君宁元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47,261	7.50%	IPO 前取得；5,847,2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338,905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9,2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38,905 股	2023/4/6 ~2023/10/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康君宁元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持股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发行人享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康君宁元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此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康君宁元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至 3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ayitek.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先生

独立董事：黄华先生

财务总监：冯玉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泽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至 3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ayitek.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南舟

电话：0755-29712290

邮箱：ir@rayite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整改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一、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内部结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表决同意募投项目之一"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内容取消"二次供水设备"和"农饮水设备"两项业务，其中"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及相关设备投入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营公司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和达")；"农饮水设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及设备投入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通过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可行的方式引入的其他主体。

嘉源和达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与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环境")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持股 49%，嘉源环境持股 51%。嘉源环境是一家负责嘉兴市本级自来水生产和销售、市政供水管网抢修维修、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与规范化管理、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管理专业化工业水厂等业务的国有公用服务型(供水)企业，具有行业影响、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市场空间等优势资源，与其合资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二次供水设备业务。

嘉源和达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二次供水解决方案，经营目标为国内领先的二次供水系统设计、建设、运营及二次供水信息化、水务人才培训的领军企业。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临安和达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和达")，公司持股 60%，国兴集团持股 40%。国兴集团是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四大国有公司之一，主要职责是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开发和运作，是一家以文化旅游、实业投资、水利水务、房地产四大板块为主要业务的综合性产业投资运营集团，其农饮水业务为国兴集团的重点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农饮水设备相关业务。

临安和达作为农饮水设备项目新的实施主体，主营业务为农饮水设备的生产、销售、运营及水处理业务，计划打造成为农村区域提供净水与节水全流程设计、建设及营运管理的第一品牌。

根据业务规划安排，公司各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用地均属同一建筑物内，系新建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研发生产综合性大楼(以下简称"研发大楼")，研发大楼主体于 2021 年底完成建设。根据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二次供水设备"项目和"农饮水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导致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完成的研发大楼中总计 11,462 平方米的场地闲置（以下简称"闲置场地")(包括原规划用于"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的生产场地 9,802 平方米和用于"农饮水设备"项目的生产场地 1,660 平方米)。闲置场地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26,728.81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面积 4,136.46 平方米)的 42.88%，占地上建筑面积 22,592.35 平方米的 50.73%。公司未在上述会议议案内容及相关公告中阐述对闲置场地的未来安排。

2022 年 9 月，研发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前提下将闲置场地陆续出租给"二次供水设备"项目新的实施主体即合营公司嘉源和达和公司供应商嘉兴华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电子")，致使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原因及违规产生的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包括"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三个建设项目，均计划在研发大楼内进行建设。研发大楼原规划建设 6 层共计 22,592.35 平方米(不含地下部分)，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办公、研发测试、营销展厅、职能部门办公等用途。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37.63 万元，低于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53,649.47 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无法满足全部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取消了"二次供水设备"项目和"农饮水设备"项目两项业务的实施。其中，"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嘉源和达，后续由嘉源和达进行投入；"农饮水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合资公司，后续由临安和达进行投入。

公司将因取消"二次供水设备"项目而闲置的场地 9,802 平方米出租给嘉源和达使用，主要系嘉源和达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二次供水解决方案。其中二次供水解决方案需应用公司的智能遥测终端及监控分析软件等产品，并且其投入的二次供水设备和公司的智慧水务软件平台等具有业务协同，租赁在原募集资金大楼更便于项目的顺利投产。同时，公司作为水务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产品涵盖硬件、软件及平台，嘉源和达的二次供水设备及数字化生产流水线，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整体参观效果，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因取消"农饮水设备"项目而闲置的场地 1,660 平方米出租给华邦电子使用，主要系该公司作为和达科技的贴片外协商就近生产，可以更好的配套募投项目"智能遥测终端"、"噪声监测仪项目"的建设，提高生产效率，产生更好的效益。

上述行为发生时，公司未能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未能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整改方案及内部追责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1、调整研发大楼的部分实施面积

研发大楼 4-5 层和 1 层北楼(共计 9,802 平方米，原规划用于"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的生产场地)、3 层北楼(共计 1,660 平方米，原规划用于"农饮水设备"项目的生产场地)合计 11,462 平方米区域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不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开发，未来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可自行调整上述场地用途。调整研发大楼的部分实施面积后，募投项目"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的实施面积亦能满足"智能遥测终端"和"噪声监测仪项目"的研发办公、研发测试、生产及办公等实际需求，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继续推进，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

经核实，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述调整区域(研发大楼 4-5 层、1 层北楼、3 层北楼合计 11,462 平方米，下同)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4,030.17 万元。上述调整区域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至本次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以及本次调整前各年度所投入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度市场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公司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原募投项目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3、调整区域的用途规划

本次对调整区域的用途规划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划，将原规划用于"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的 9,802 平方米区域出租给"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的新实施主体嘉源和达，嘉源和达主营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二次供水解决方案；将原规划用于"农饮水设备"项目的 1,660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供应商华邦电子使用，实现贴片外协就近生产，更好的配套募投项目"智能遥测终端"、"噪声监测仪项目"的建设，提高生产效率，产生更好的效益。除上述调整外，研发大楼的其他实施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公司将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将根据整改方案实施进度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违规主要系公司未能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致使审议程序缺失。公司对本次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从中吸取教训，并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绩效考核，同时公司由持续督导券商及董事会秘书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部、证券管理部工作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问题进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专项培训》，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今后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杜绝上述类似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588,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773,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361,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38,0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3 月 14 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金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69,023 股，嘉橙投资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69,023 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588,352	7.74%	IPO 前取得：33,588,352 股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773,624	2.48%	IPO 前取得：10,773,6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8,352	7.74%	①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兴橙")；②公司股东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静远投资")与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橙")；③公司股东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泉城")。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及井冈山泉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3,624	2.48%	①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公司股东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③公司股东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泉城。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及井冈山泉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4,361,976	10.22%	—

注：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771,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约为 13.55%，持股股份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其中，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静远投资、国兴同赢与睿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023	0.27%	2023/3/13~2023/3/14	集中竞价交易	30.50 -31.35	36,270,520.01	32,419,329	7.47%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3%	2023/3/13~2023/3/14	集中竞价交易	30.91 -31.21	31,066,387.57	9,773,624	2.2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因收回部分投资成本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